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學務長建平

紀錄：方妙慈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P28)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1-1」代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代表該學期開會之次數、「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2-2-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週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2-2-A-02	案由：擬新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佈欄使用暨張貼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週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2-2-A-03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防災疏散逃生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宿舍組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依計畫執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2-2-A-04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進行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護理系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週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2-2-A-05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 假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週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 參、工作報告

### ◎生活輔導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959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7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9 名、低收入戶 236 名、中低收入戶 265 名、原住民 139 名、特殊境遇子女 40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3 名。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計 1,741 人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為 12,206,220 元。
- 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補助，三民校區截至 10/17(四)共 348 人提出申請。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資料統計至 10/22(二)止，申請緩徵計有 387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 36 人，延長修業年限 113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48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30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2 人。
- 五、即日起至 12/20(五)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學生請假類別新增「心理調適假」，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 3 日為限；由導師優先關懷學生，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七、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9/4(三)、9/5(四)體育館舉行，各業務單位透過本活動將業務相關訊息及各項相關配合事項傳達給新生，以利新生順利適應入學後的校園生活，本次講習順利且圓滿完成。
- 八、本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於 9/11(三)、9/12(四)體育館舉行，透過各業務單位的說明，使班級幹部瞭解本身職責，增進本職學能，以利班級事務之遂行，本講習圓滿完成。
- 九、9/26(四)舉辦「品德暨法治教育講座」，地點為昌明樓 4201，主題為「詐騙的應處防範與法律責任」，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李健璋所長擔任講師，活動共計 92 位師生參與。
- 十、12/12(四)舉辦「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下午 15：20-16：40 於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希望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共同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改善缺失，以達校務推動之完善。
- 十一、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訂於 114/1/8(三)舉行。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截至目前 113 學年度(8/1(四)起)各社團舉辦活動羅列如下：

類型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一)學生會、 畢委會、 議會	1、	學生會	時光信件	9/11(三)~ 9/12(四)	花園廣場	3,302
	2、	畢委會	Dcard X Richart 《卡一個 情報亭》	9/13(五)	花園廣場	社團自籌
	3、	學生會	財經法律 講座	10/18(二)	3503 室	學生會自籌
(二)學 藝性 社團	4、	戲劇社	期初新生 體驗活動	9/18(三)	6505 室	2,500
	5、	主持社	期初新生 茶會	9/18(三)	6605 室	社團自籌
	6、	領袖社	人生的十 字路口-選 擇 v.s.努 力	9/19(四)	6602 室	3,711
	7、	道學社	MBDI 玩 轉人際	9/23(一)	6603 室	360
	8、	戲劇社	體驗課	9/24(二)	6601 室	社團自籌
	9、	主持社	社課	9/25(三)~ 12/11(三)	6605 室	社團自籌
	10、	戲劇社	表演課	10/1(二)	6504 室	2,313
	11、	等觀社	佛法如何 幫助我面 對競爭與 壓力	11/28(四)	中正大樓國 際會議廳	6,127

(三)康 樂性 社團	12、	蘭風國樂社	蘭風國樂社學期授課	9/9(一)~ 12/27(五)	國樂社社室 (活動中心 2F社室)	32,975
	13、	電子音像社	期初迎新 派對	9/12(四)	6701室	8,000
	14、	熱舞社	熱舞社學 期初大會	9/13(五)、 9/16(一)	學生活動中 心音樂廳	社團自籌
	15、	口琴社	學期授課	9/16(一)~ 114/1/10(五)	活動中心 B1 貴賓室	社團自籌
	16、	熱舞社	熱舞社學 期初活動	9/18(三)	學生活動中 心音樂廳	社團自籌
	17、	敦風古箏社	迎新茶會	9/18(三)	6701室	社團自籌
	18、	蘭風國樂社	迎新茶會	9/19(四)	6701室	社團自籌
	19、	吉他社	迎新茶會	9/19(四)	學生活動中 心音樂廳	社團自籌
	20、	熱音社	學期 25 屆迎新茶 會	9/20(五)	學生活動中 心音樂廳	社團自籌
	21、	口琴社	迎新茶會	9/23(一)	6504室	社團自籌
	22、	熱舞社	熱舞社分 組練舞	9/23(一)~ 10/24(四)	女生宿舍地 下室	社團自籌
	23、	吉他社	學期授課	9/24(二)~ 12/24(二)	6703室	社團自籌
	24、	揚聲管樂社	揚聲管樂 社學期授 課	9/26(四)~ 12/19(四)	學生活動中 心揚聲管樂 社室	32,976
	25、	電子音像社	學期授課	9/26(四)~ 12/5(四)	6701室	社團自籌

	26、	熱舞社	熱舞社分組練舞	9/30(一)~12/26(四)	中正大樓 1 樓廣場	社團自籌
	27、	熱舞社	熱舞社迎新	9/30(一)	學生活動中心 5 樓	社團自籌
	28、	節奏人聲研究社	節奏人聲研究社 113-1 學期授課	9/30(一)~12/23(一)	6701 室	社團自籌
	29、	吉他社	學期進階課程	10/8(二)	6701 室	社團自籌
	30、	古箏社	學期分組授課	10/17(四)~12/16(一)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社團自籌
	31、	吉他社	期初音樂會	10/23(三)	昌明樓 1 樓前廣場	社團自籌
	32、	熱舞社	熱舞社分組練舞	11/21(四)~11/26(三)	女生宿舍地下室	社團自籌
	33、	揚聲管樂社	113 年校慶與運動大會	11/29(五)	臺中科大操場	2,600
	34、	揚聲管樂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前交流觀摩會	11/28(五)	體育館	13,000
(四)學術性社團	35、	拉阿利斯社	柚想要團原	9/18(三)	活動中心 5F	社團自籌
	36、	金融活動社	社課	9/24(二)~12/24(二)	7918 室	10,211
	37、	韓國文化研究社	韓文課	9/25(三)~12/4(三)	3801 室	10,211
(五)體能性社團	38、	跆拳道社	社課	9/18(三)~12/18(三)	女宿 B1	社團自籌

	39、	桌球社	桌球社新生歡迎會	9/23(一)	6701 室	社團自籌
	40、	競技啦啦社	競技啦啦社新生體驗活動	9/23(一)	活動中心 B1	社團自籌
	41、	劍道社	社課	9/23(一)~ 10/16(三)	活動中心 4F、5F	社團自籌
	42、	桌球社	學期授課	9/23(一)~ 12/19(四)	體育館 B1	10,211
	43、	競技啦啦社	社課	9/23(一)~ 11/4/1/6(一)	網球場	社團自籌
	44、	滑板社	社課	9/24(二)~ 12/24(二)	中正公園	社團自籌
	45、	武術社	社課	9/30(一)~ 12/30(一)	活動中心 B1	社團自籌
(六)服務性社團	46、	崇青志工社	腦筋急轉彎-小烏龜	9/18(三)	6503 室	1,000
	47、	親善大使團	親善大使團說明會	9/19(四)	1403 室	社團自籌
	48、	賢德青年服務社	桌遊	9/23(一)	6704 室	921
	49、	救傷隊	期初茶會	9/25(三)	弘業樓 6602	社團自籌
	50、	親善大使團	親善大使團期初徵選會	9/26(四)	1403 室	2,446
	51、	賢德青年服務社	攝影教學	10/7(一)	6704 室	771
	52、	賢德青年服務社	台中大安塭寮漁港淨灘	10/19(六)	6704 室	1,269

## 二、就學貸款業務：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8/1(四)起至 9/30(一)止)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37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三、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為獎勵在學癲癇朋友，可不畏懼疾病的困擾，特設置「113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助學金」，期能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一)申請資格：

凡目前就讀五專、大學或研究所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學生(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學生)，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附上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自傳表及醫師證明表等資料，均可申請。

### (二)名額暨金額

- 1、高中(含五專前三年)：10 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
- 2、大學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3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 (三)注意事項

- 1、曾連續兩屆得獎之大專學生，恕不再受理。
- 2、獎、助學金受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頒獎會議，接受公開表揚；如有有重大不可抗原因，無法前來領取者，則可委託出席代領。
- 3、協會得以刊載申請者自傳表內容於年刊專欄。

## 四、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自 8/1(四)起至同年 9/30(一)止，三民校區共計有 4 名同學提出申請，截至目前計有 3 名學生獲補助，合計補助金 2 萬元整，另有 1 名學生尚待申請流程完備核撥。

## 五、平安保險業務：

(一)113 年 8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業管理系 3 件、保金系 2 件、會資系 4 件、應英系 3 件、品設科 1 件，應日系 1 件，資工科 1 件，共計 15 件(去年同期 14 件)，比率增加 7%，其中意外事件 10 件，疾病 5 件。

(二)113 年 9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業管理系 1 件、保金系 4 件、會資系 3 件、應英系 5 件、商設系 2 件、應日系 2 件、休閒系 2 件、商經系 1 件、多媒系 1 件、財稅系 2 件、國貿系 2 件、資工系 3 件、應中系 1 件、資管系 4 件、，共計 33 件(去年同期 37 件)，比率減少 10%，其中意外事件 21 件，疾病 12 件。

## 六、機車停車證業務：

113 年 9~10 月份申請一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3,017 人，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159 人，一年期腳踏車停車證 12 人。

## 七、弱勢助學金業務：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獲得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提供每人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113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分配單位計有學務處生輔組、課指組、學權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總務處出納組等 5 個單位。

## 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實施情形如下：

- (一)會議時間：9/18 (三)。
- (二)會議地點：中技大樓 2 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本校各社團社長或代理人。

## ◎衛生保健組：

###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例行工作報告

- 1、持續檢視【通報系統】、【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針對疑似新冠肺炎、流感、發燒、腹瀉的學生進行電訪，檢視學生填寫之自主記錄單，瞭解其身體狀況，並提供相關防疫衛教指導。
- 2、持續更新「傳染病防治專區」，透過網頁跑馬燈、防疫窗口群組、衛保組官方LINE及群組發布重要訊息及衛教宣導。必要時，發佈[中科大快訊]，即時通知學生及各單位重要防疫資訊。
- 3、疾病管制署表示近日天氣轉涼，各類病毒開始活躍，其中流感疫情沒有停歇，請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口罩配戴等個人衛生習慣。若班級學生陸續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衛生股長通知健康中心，以預防群聚感染。
- 4、持續辦理各單位額溫槍之借用與管理。

#### (二)結核病防治工作

本校學生於每學年 5 月及 11 月須於 e-portal 線上填寫「結核病七分篩檢表」，總分大於 5 分者個別通知建議就醫。本組已將結核病議題納入班會討論提綱，增進學生知識及自主健康管理的能力，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建構健康校園目標。

#### (三)校園集中接種疫苗工作

- 1、依國家政策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傳播，降低校園感染率，產生群體免疫效果，公費疫苗之校園集體接種對象為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已於本年 10/18(五)、10/24(四)接種工作順利完成。
- 2、施打日期/地點及施打醫療院所

校區	施打日期	接種醫療院所	繳交同意施打人數		當天施打人數		施打率	
			流感	COVID-19	流感	COVID-19	流感	COVID-19
民生校區	10/18(五)	澄清綜合醫院	192	64	173	57	90.1%	89.1%
三民校區	10/24(四)	謝佳璋小兒科診所	1019	316	875	238	85.9%	75.3%



## 二、113 學年度新生健檢業務報告

- (一)9/4(三)~9/5(四)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承辦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中正大樓1樓閱覽室順利完成。
- (二)新生健康檢查已完成3,069人，完成率95%。健檢報告紙本結果待醫療院所遞送至2校區，由校方簡訊通知各班班代或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簽收領取。
- (三)新生健康資料卡線上填寫人數共3,127人，完成率96%，未填寫者已個別發送簡訊提醒盡速填寫完成。
- (四)擬訂 11/13(三)民生校區、11/21(四)三民校區健康中心，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提供醫師到校諮詢服務(含健檢報告、健康教育、衛生指導、疾病預防、健康諮詢等)，歡迎全校學生自由參加。

## 三、新生自填健康資料卡異常追蹤

新生自填健康資料卡中具有異常疾病(如癲癇、心臟病、糖尿病等)，共計311人，主動列入本組健康管理個案，同時造冊以密件送達體育室，利授課教師掌握學生體況，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學生個別至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諮詢，必要時提供轉介複檢資訊及持續追蹤。

## 四、健康促進活動推動

- (一)9/19(四)、9/26(四)辦理第一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共募得103袋熱血。
- (二)10/16(三)辦理菸害校園巡查活動。
- (三)9/25(三)、10/9(三)、10/16(三)、10/23(三)、10/30(三)辦理「克服菸癮，脫癮而出」戒菸班課程。
- (四)10/1(二)~10/31(四)辦理菸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 (五)10/14(一)~11/8(五)辦理就是愛刷牙打卡活動。
- (六)11/21(四)辦理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講座。
- (七)11/27(三)、11/28(四)辦理CPR+AED課程訓練。
- (八)11/29(五)辦理校慶活動暨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防、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活動、愛滋匿名篩檢活動、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九)12/6(五)教育部將邀請2名專家學者至本校進行菸害訪視輔導。
- (十)12/18(三)、12/19(四)辦理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促進有獎徵答活動，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挽袖捐熱血。

### ◎學生宿舍組：

#### ※宿舍管理業務：

- 一、7/1(一)開放新生登入床位申請系統，8/15(四)下午4時關閉申請系統，著即進行床位分配抽籤作業，於8/20(二)早上11時開放系統供新生線上查詢床位並同步於宿舍組網站公告床位抽籤結果。
- 二、8/25(日)宿舍幹部回宿召開住宿生進住工作人員協調會，俾利辦理8/31(六)及9/1(日)兩日新生進住及9/8(日)舊生進住相關事宜。

三、8/27(二)~8/28(三)舉辦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課程內容為防災消防訓練、AED 及 CPR 急救認證、警政防詐犯罪宣導課程，加強幹部具備應變能力；第二天移地至「許多門-台中館」為訓練場地，透過闖關活動，學習團隊合作及領導統御，增加團隊凝聚力。

四、9/3(二)於體育館辦理住宿新生講習暨迎新活動，向 965 位住宿新生介紹宿舍環境及住宿相關規定，今年的迎新小禮是一支筆：以「新篇章的第一筆，讓自己書寫無限可能」「願你筆筆皆是、筆昨天的自己更好」為註腳，歡迎並祝福住宿新生。

五、為落實學生宿舍品德教育，自 9/24(二)~12/10(每周二)晚上 19:30 於翰英樓 5108、5109、5110 教室，播放電影(「腦筋急轉彎」、「天外奇蹟」、「大英雄天團」)，預計有 1050 人次參加，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將關懷德行確實融入生活學習。

六、本學期住宿生共 1380(舊生 415 人，新生 965 人)，住宿率達 97%。住宿生自開學迄今(第 8 週)，夜間急診統計有 10 人次，特殊事件【含糾紛及違規輔導】有 17 件(36 人次)，持續給予關懷輔導及加強常規宣導。

**※宿舍設備業務：**

七、C 區 DE 區 9 樓儲藏室，因 311 地震致外牆混凝土開裂內部鋼筋鏽蝕，已由宿舍場地費支付完成防墜網架設(預防外牆磁磚掉落)。主體修繕部分(共 149,000 元)日前照案通過納入 115 年資本門申請並於 113 年先行使用，預計 11 月動工修繕。

八、4/24(三)、7/25(四)因大雨導致 C 區往 DE 區 8.9 樓樓梯間、儲藏室、伸縮縫間漏水，此漏水問題自頂樓防水工程(108 年 12 月完成)後一直未見改善，保固期至 114 年 2/10(二)近日又下雨，漏水問題重現，已請營繕組催促廠商並發文務必改善，預計 11/5(二)當週驗收。

九、113 年 8 月完成 3 台熱泵汰舊換新，俾利宿舍熱水供給足夠。

十、頂樓 DE 區地下水繼電器及熱水迴水馬達已完成汰舊換新，供水問題目前無虞。

十一、113 年 AB 區 8-9 樓浴廁更新工程，已完成規劃、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惟考量發包施工期會延至開學後，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學生權益，經討論暫保留經費，預計明年暑假再行更新工程。

十二、AB 區 9 樓寢室 A7.B4 因近期大雨致天花板漏水，已聯絡廠商處理中。為維持住宿品質，將此項納入 115 年資本門經費預算申請(補強 AB 區頂樓防水工程)。

十三、10/22(二)晚上 21:50~23:00 辦理學生宿舍夜間防災逃生演練，參加人數 1380 人，火災模擬狀況為 C 區 7 樓竄出濃煙，火災警鈴響起，樓層幹部立即通報

宿舍管理中心及校安中心並進行疏散，李建平學務長、軍訓室黃英哲主任及宿舍組廖小喬組長全程參與並指導防災之注意事項及疏散安全。

十四、11/1(五)12:20~13:30 辦理學生宿舍期初自治幹部會議，就列管事項及建議事項作討論，俾利宿舍整體運作更安全。

#### ※校外賃居業務:

十五、建立暨更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並交由各班導師進行關懷訪視。

十六、住宿組網頁雲端租屋生活網資料持續更新中，認證合格之租屋資料及訊息公告於網頁供師生參考。

十七、為強化校外賃居學生輔導，於 10/16(三)、10/17(四)昌明樓 4201 教室辦理 113-1 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共計 188 人參加，會中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教導學生如何維護居住安全及自我權益，防範租屋糾紛等相關法律事項，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並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十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賃居租金補貼之 111-2、112-1 學生溢領案計追回 43,200 元，已報教育部；另教育部來函清單中漏列進修部徐生溢領租金補貼，已追回款項後報部結案。

####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一、依據勞動部「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規定，工資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10 日」內給付，另依據勞基法第 79 條：違反勞基法第 23 條(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給付工資)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於每月 3 日(含)前送出前一個月之薪資核銷資料，以免受罰**，110-112 年間已有 7 所國立大專校院遭處 2 至 4 萬元罰鍰。

二、經辦人與單位主管應於印領清冊核章時加註核章日期，用黃色(機密)卷夾並於封面張貼「兼任助理申請薪資專用」字樣，以落實個資法規且利於薪資審核單位有效辨識案件類別，加速薪資核撥作業。如有退件應盡速修正後再次送件，避免因退件而延誤薪資核撥作業。

三、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聘僱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工讀生等)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妥善安排兼任助理工作時間。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待命及整備時間亦屬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影響兼任助理權益至鉅，不得要求兼任助理超時工作。如有加班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務必於核銷薪資前核實兼任助理之每日上、下班時

間，並會同兼任助理更正異常出勤紀錄。

五、新進兼任助理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六、聘僱外籍學生前，用人單位須查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 ◎民生學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55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39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 87 名、中低收入戶 67 名、原住民 49 名、特殊境遇 9 人、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4 名）。

二、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 1 次學雜費退費者共計 3 人，總金額共計 41,056 元。

三、全、半公費生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優待項目補 4 人，共計 60,100 元。

四、本學期中護校友會提供 113 學年度「中護校友會勤學優秀助學金」共 3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五、本學期中護校友會提供 113 學年度「中護葉莉莉校友獎學金」共 3 名業，每名新台幣 3 仟元。

六、113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擬提供護理系 3 名、老服系 2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合計 5 名獎助學金。

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共 7 人申請核准，基金會業完成助學金撥款，助學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 萬 5 仟元。

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42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19 萬 8 仟元。

九、開學至 10/28(一)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41 份。

十、本學期擬訂 11/27(三)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張慧如所長蒞校演講，參加對象為中護健康學院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二年級各班學生參與。

十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277 人，已透過財政部財資料中心取得申貸家庭所得資料結果，審核後共有 4 名同不符申貸資格改以現金繳交學雜費，故本學期申請學貸合格者計 273 人，後續將持續辦理申請臺灣銀費撥款作業。

十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就學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2 人由本校先行墊付新臺幣 3 萬 6,000 元整，已完成撥款作業。

十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目前已經截止申請，共計 84 人完成申請，再來將透過財政部財資料中心查調申請學生家庭所得等資料，以利後續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作業。

十四、將於 11 月初依規定時間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平台登入就學貸款異動名冊，如期完成 10 月份學生辦理休退學彙報作業，共有 5 名同學有退學情事。

- 十五、113 年 10 月份民生校區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案共計 2 案。
- 十六、114 年寒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民生校區青輔社申請 1 隊，排定至南投縣法治國小辦理寒假營隊活動，已函文教育部申請活動補助經費。
- 十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護健康學院盃競賽活動」，經討論由護理系學會主辦「中護健康學院盃拔河比賽」(預計 11/25(一)~11/29(五)辦理)及中護羽球社主辦「中護健康學院盃羽球比賽」(預計於 11/18(一)~11/22(五)舉辦)。
- 十八、民生校區各學制班級數計有 48 班，本學期 8~10 月份召開班會次數合計為 58 次，經查針對校內行政單位有 1 份重大建議案件。

##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6016 號函「學生宿舍管理規範中管理學生違禁物品應有明確性」案，修訂宿舍規則第(五)、(九)、(十五)項。
- 二、其他刪除或修正不符現況之項目。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前言	一、前言	
二、宿舍業務職掌表(略)	二、宿舍業務職掌表(略)	
三、住校申請 (一)本校學生：凡家居外縣市，通學不便者，得申請住校，其審核標準如下： 1. 住校以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為優先，依下列學制順序分配：(1) 五專生： <u>設籍於臺中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及外縣市者</u> 可申請住宿。(2)四技生：床位不足時以抽籤為主。(3) 二技生：若以上兩種學制分配完畢仍有多餘床位再供二技生抽籤。 2. 低(中低)收...	三、住校申請 (一)本校學生：凡家居外縣市，通學不便者，得申請住校，其審核標準如下： 1. 住校以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為優先，依下列學制順序分配：(1) 五專生： <u>臺中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居民</u> 可申請住宿。(2)四技生：床位不足時以抽籤為主。(3)二技生：若以上兩種學制分配完畢仍有多餘床位再供二技生抽籤。 2. 低(中低)收... 3. 國家功勳...	定義外縣市

<p>3. 國家功勳...</p> <p>4. 擔任學生宿舍...</p> <p>5. 領有身心障礙...</p> <p>6. 申請人數...</p> <p>7. 床位分配...</p> <p>8. 上項優先...</p> <p>(二) 凡患有...</p> <p><u>(三) 本校學生得視需要，不以學生生理性別為申請條件，有需求者應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u></p> <p>(四) 本校學生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一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p> <p><u>(五)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連同註冊單辦理繳納住宿費。</u></p> <p><u>(六) 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辦理離舍手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u></p> <p>(七) 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住宿費另計。</p>	<p>4. 擔任學生宿舍...</p> <p>5. 領有身心障礙...</p> <p>6. 申請人數...</p> <p>7. 床位分配...</p> <p>8. 上項優先...</p> <p>(二) 凡患有...</p> <p>(三) 本校學生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一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p> <p>(四) <u>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連同註冊單辦理繳納住宿費，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u></p> <p>(五) <u>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當日統一辦理離舍手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惟期末一律依規定離舍。</u></p> <p>(六) 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住宿費另計。</p>	<p>性別友善</p> <p>免繳收據</p> <p>不限於畢業典禮</p>
<p>四、退宿申請</p> <p>(一) 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住宿費可全額退費。離宿手續流程：向<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拿離宿申請單→家長簽章同意後→請導師簽章→<u>中區隊長</u>寢室檢查無誤簽章→交回<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搬出宿舍。</p> <p>(二) 學期中非因...</p> <p><u>(三) 勒令退宿者，其住宿權即行喪失，須於通知發送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且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u></p> <p>(四) 因故休退學...</p> <p>(五) 因故於期中...</p>	<p>四、退宿申請</p> <p>(一) 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住宿費可全額退費。離宿手續流程：向<u>宿舍辦公室</u>拿離宿申請單→家長簽章同意後→請導師簽章→<u>中隊長</u>寢室檢查無誤簽章→交回<u>宿舍辦公室</u>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搬出宿舍。</p> <p>(二) 學期中非因...</p> <p><u>(三) 因犯過勒令退宿者，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凡勒令退宿者，其住宿權即行喪失，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u></p> <p>(四) 因故休退學...</p> <p>(五) 因故於期中...</p>	<p>正名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加區隊</p> <p>公告改為通知</p>
<p>五、宿舍規則</p> <p>(一) 學生進住先向<u>各樓幹部</u></p>	<p>五、宿舍規則</p> <p>(一) 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p>	<p>各樓層幹部</p>



<p>報到，依分配<u>樓層</u>寢室床位進住。</p> <p>(二)學生寢室...</p> <p>(三)住宿生進住...</p> <p>(四)住宿生<u>如有外宿需求應依學生宿舍請假規定辦理。</u></p> <p>(五)為維護宿舍安全，宿舍輔導人員遇有修繕及緊急狀況需要時，於獲得學生宿舍組組長以上人員同意後得基於職責進入寢室，<u>並不得自行裝鎖或門門，以逃避輔導人員安全檢查。</u></p> <p>(六)<u>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違禁物品，定義如下：</u></p> <p><u>1.依國家法令所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之物品。</u></p> <p><u>2.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u></p> <p><u>3.其他具危險性、攻擊性、影響住宿生健康或宿舍安寧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u></p> <p>(七)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p> <p>(八)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寧靜，不得叫囂，及妨害他人自習、睡眠。寢室門口、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u>及私人物品。</u></p> <p>(九)<u>宿舍內禁止烹煮、抽菸、濫用藥物、嚼檳榔、喝酒、賭博等行為，住宿生持有相關物品視同行為論，得予以處分。</u></p> <p>(十)宿舍公物...</p> <p>(十一)住宿生須接受...</p> <p>(十二)宿舍自治幹部...</p> <p>(十三)住校生每日 23:00 晚點名，大門即行關閉，<u>逾 23:00 歸舍為遲歸。</u></p> <p>(十四)<u>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未於此列之電器均視為違禁物品，住宿生使用</u></p>	<p>報到，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p> <p>(二)學生寢室...</p> <p>(三)住宿生進住...</p> <p>(四)住宿生<u>非經請假，不得外宿，外宿需填寫外宿請假單(簿)。</u></p> <p>(五)為維護宿舍安全，宿舍輔導人員遇有修繕及緊急狀況需要時，於獲得學生宿舍組組長以上人員同意後得基於職責進入寢室。<u>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違禁物品。並不得自行裝鎖或門門，以逃避輔導人員安全檢查。</u></p> <p>(六)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p> <p>(七)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寧靜，不得叫囂，及妨害他人自習、睡眠。<u>寢室門口、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u></p> <p>(八)<u>住校學生，應遵守學校規定之作習，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u></p> <p>(九)<u>禁止使用瓦斯電爐炊膳，電熱器、電熨斗等可能引起火災之用品。</u></p> <p>(十)宿舍公物...</p> <p>(十一)住宿生須接受...</p> <p>(十二)宿舍自治幹部...</p> <p>(十三)住校生每日 23:00 晚點名，大門即行關閉，<u>逾 23:00 歸舍為遲歸，逾 23:30 歸舍為不假外宿(假日為 23:20)。</u></p> <p>(十四)寢室設室長一人，<u>傳達宿舍規定、反映同學意見，及寢室清潔與秩序之維護。</u></p> <p>(十五)<u>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經濟部標檢局核准標章之檯燈、吹風機、電風扇、收錄音機、電腦等。</u></p>	<p>請假規定另訂</p> <p>定義違禁物品</p> <p>定義違禁行為</p> <p>刪除寢室長</p> <p>定義遲歸</p> <p>定義違禁電器</p> <p>刪除重複規</p>
--	---	---

<p><u>或持有違禁物品，得予以處分。</u></p> <p><u>1.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u></p> <p><u>2.檯燈、吹風機(1400W以下)、電棒、電扇(14吋以下)。</u></p> <p><u>3.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充電設備。</u></p> <p>(十五)違反規定<u>處分</u>要項： 住校生觸犯下列情形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u>環境維護</u>或行政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遲歸：第一次環境維護三次，<u>第二次起申誠，得連續處分。</u></li> <li>2.不假外宿：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u>第二次起申誠，得連續處分。</u></li> <li>3.喧嘩吵鬧或妨礙他人自修及睡眠者，經檢舉查證屬實，<u>且多次口頭警告尚未改善</u>，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且通知家長。【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li> <li>4.<u>其他相當於以上情事者。</u></li> </ol> <p>(十六)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予以<u>行政處分</u>或退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冒用識別證、學生證及借他人使用者，或在宿舍<u>烹煮</u>、抽菸者，一律勒令退宿。</li> <li>2.冒名頂替及...</li> <li>3.未經核准自...</li> <li>4.<u>期中期末大掃除或環境維護</u>時，無故不參加者。</li> <li>5.<u>防火防災演練無故未到且未依規定請假者或未於期限完成演練</u></li> </ol>	<p>(十六)宿舍走廊不得堆積物品或棄置垃圾。</p> <p>(十七)違反規定<u>懲罰</u>要項： 住校生觸犯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予以<u>勞動服務</u>或行政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遲歸：第一次勞動服務三次，第二次申誠，<u>第三次勒令退宿。</u></li> <li>2.<del>未帶識別證或學生證：勞動服務兩次。</del></li> <li>3.<del>未帶鑰匙：勞動服務兩次。</del></li> <li>4.不假外宿：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第二次退宿。</li> </ol> <p>(十八)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予以<u>申誠</u>或<u>退宿</u>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冒用識別證、學生證及借他人使用者，<u>或在宿舍抽菸者</u>，一律勒令退宿。</li> <li>2.冒名頂替...</li> <li>3.未經核准...</li> <li>4.<u>清潔值日或勞動服務</u>時，無故不參加者。</li> <li>5.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實物暫存於輔導人員處，學期結束領回）。</li> <li>6.擅自安裝燈具(插電式桌燈不在此限)、電線者。</li> <li>7.<u>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u>，經輔導人員告誡一次而不改者。</li> <li>8.私裝門鎖，規避輔導及安全檢查者。</li> <li>9.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li> <li>10.攜帶危險物品、違禁物品或動物進入宿舍者。</li> <li>11.有濫用藥物、嚼檳榔、</li> </ol>	<p>定</p> <p>刪除處分</p> <p>刪除處分 勞動服務改 環境維護 取消退宿處 分</p> <p>加烹煮勒令 退宿</p> <p>勞動服務改 環境維護</p> <p>新增演練未</p>
---	--	--



<p><u>者。</u></p> <p>6. 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實物暫存於輔導人員處，學期結束領回）。</p> <p>7. 擅自安裝燈具(插電式桌燈不在此限)、電線者。</p> <p>8. <u>影響他人居住品質經室友反映，且幹部多次勸導</u>，經輔導人員告誡而不改者。</p> <p>9. 私裝門鎖，規避輔導及安全檢查者。</p> <p>10. 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者。</p> <p>11. 攜帶危險物品、違禁物品或動物進入宿舍者。</p> <p>12. 有濫用藥物、嚼檳榔、喝酒、<u>賭博</u>行為者。</p> <p>13. 故意毀壞公物者。</p> <p>14. 偷竊他人財物者。</p> <p>15. 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隱匿不報，危及他人健康。</p> <p>16. 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且態度惡劣者。</p> <p>17. 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依校規處理。</p>	<p>喝酒行為者。</p> <p>12. 故意毀壞公物者</p> <p>13. 偷竊他人財物者。</p> <p>14. 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隱匿不報，危及他人健康。</p> <p>15. 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且態度惡劣者。</p> <p>16. 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依校規處理。</p>	<p>到</p> <p>不整理內務 改影響他人 居住品質</p> <p>禁止賭博</p>
	<p><del>六、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del></p> <p><del>(一)宿舍環境分配住校生負責清潔維護，每日應整理一次。</del></p> <p><del>(二)各寢室每日輪派值日生，負責室內、外環境之清潔工作。</del></p> <p><del>(三)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del></p> <p><del>(四)毛巾平整掛於毛巾架。</del></p> <p><del>(五)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del></p> <p><del>(六)書籍應整齊放於書架上。</del></p>	<p>刪除</p>

	<p>七、寢室公約</p> <p>(一)晚上 12:00 熄燈就寢。</p> <p>(二)就寢後不喧嘩不吵鬧。</p> <p>(三)熄燈後不在外逗留談笑。</p> <p>(四)寢室內不使用電爐或電熨斗等危險用品。</p> <p>(五)內務依規定整理、值日負責打掃。</p> <p>(六)不隨地吐痰及拋擲字紙果皮。</p> <p>(七)愛護公物節約水電。</p> <p>(八)六人房不可在寢室內外掛曬衣物；四人房可掛曬衣物於寢室內曬衣間。</p> <p>(九)不在寢室內存放違禁物品。</p> <p>(十)吹風機務必使用各寢室專屬插座，晚上 12:00 後禁止使用。</p>	刪除
	<p>八、盥洗場浴室公約</p> <p>(一)為節約能源應在規定時間內沐浴。</p> <p>(二)保持盥洗場浴內之清潔。</p> <p>(三)不得蓄意長時間佔用公共區域。</p> <p>(四)節省用水、用電並隨手關閉水龍頭及電源。</p> <p>(五)愛惜各場所之一切公物。</p> <p>(六)不在盥洗場浴室高聲唱叫或發出怪聲，妨礙安寧。</p>	刪除
	<p>九、女舍公共設備</p> <p>(一)脫水機—置於各樓層 AB 區、C 區、DE 區浴室。</p> <p>(二)各樓區均設置 R.O. 逆滲透飲水機。</p> <p>(三)電視機分置於 2 樓~9 樓 DE 區交誼廳。</p> <p>(四)閱讀廳設置於 5 樓 AB 區大廳。</p> <p>(五)會議廳/投影廳設置於 6 樓 AB 區大廳。</p> <p>(六)休閒桌椅分置 3 樓及</p>	刪除

	<p>4樓AB區大廳。</p> <p>(七)電腦室設置於2樓A2、A3。</p> <p>(八)康樂室設置於9樓控制室。</p> <p>(九)全天候供應洗澡熱水。</p> <p>(十)五金物品借用：螺絲起子、老虎鉗子、鐵鎚、梯子、MOD遙控器。</p> <p>(十一)保健箱壁掛於於2樓、5樓、8樓電梯口，電子式體溫計置於各樓幹部室，冰枕置於辦公室冰箱。</p> <p>(十二)各樓設置投幣式洗衣機。</p>	
<p>六、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p> <p>(一)<u>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由住宿生本人於學校網站上之宿舍系統自行線上報修，有危安顧慮及緊急需求者立即提出申請。</u></p> <p>(二)急病送醫...</p> <p>(三)<u>寢室鑰匙遺失：繳費給中區隊長協助補打鑰匙。</u></p> <p>(四)<u>寢室內各項設備由室友共同確認後，由一位室友上網填報，一旦送出，則不得更動，若財產損壞係人為因素由寢室同學照價共同負擔賠償。</u></p>	<p>十、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p> <p>(一)<u>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中隊長填送四聯式請修單至女舍辦公室、女舍辦公室每週二、週四將請修單彙整送總務單位。有危安顧慮及緊急需求者立即提出申請。</u></p> <p>(二)急病送醫...</p> <p>(三)<u>寢室鑰匙遺失：繳費給中隊協助補打鑰匙。</u></p> <p>(四)<u>宿舍財產卡經各樓寢室同學確認簽名後由辦公室存查，若財產損壞係人為因素由寢室同學照價共同賠償。</u></p>	<p>更正符合現行方式</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辦公室所發之通知或公告請中隊長務必轉知區隊全樓公布。</p> <p>(二)學期初宿舍大隊幹部及各樓中隊幹部負有協助住宿生辦理進住任務。</p> <p>(三)學期末宿舍財產驗收配合大隊幹部及各樓中隊幹部共同辦理。</p>	<p>其他注意事項多為幹部職掌規範已詳列於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管理要點故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本校學生菁英獎甄選標準可選擇具備的條件之一。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甄選標準：</p> <p>下列各款標準應同時具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師長推薦。</p> <p>(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p> <p>(二)須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 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p> <p>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p> <p><b>3. 修畢國內外 2 學期實習課程。</b></p> <p><b>4. 在校期間取得專業相關證照至少 2 張。</b></p> <p><b>5.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b></p>	<p>三、甄選標準：</p> <p>下列各款標準應同時具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師長推薦。</p> <p>(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p> <p>(二)須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 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p> <p>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p> <p><b>3. 在校期間取得專業相關證照至少 2 張。</b></p> <p><b>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b></p>	<p>依據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決議，新增「修畢實習課程」為甄選標準可選擇具備的條件之一。</p>
<p>四、榮獲本獎項者，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b>資鼓勵</b>。</p>	<p>四、榮獲本獎項者，<del>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del>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b>示獎勵</b>，<del>而期發揮典範效用</del>。</p>	<p>配合每年畢業獎項辦理方式頒發，故修正文字敘述。</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3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96.6.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補充要點

1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6.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前言

學生宿舍一棟，區分為 A、B、C、D、E 五區，A、B、C 區已於 97 年暑假全面改建為四人房，D、E 區維持六人房，有關宿舍管理，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依住校申請、宿舍規則、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自治幹部服務規定、輔導考查及附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之。

### 二、宿舍業務職掌表（略）

### 三、住校申請

(一)本校學生：凡家居外縣市，通學不便者，得申請住校，其審核標準如下：

1、住校以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為優先，依下列學制順序分配：

(1)五專生：設籍於臺中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及外縣市者可申請住宿。

(2)四技生：床位不足時以抽籤為主。

(3)二技生：若以上兩種學制分配完畢仍有多餘床位再供二技生抽籤。

2、低(中低)收入戶，具有縣市政府核發住宿年度有效證明者，可優先分配住宿。

3、國家功勳遺族子弟、原住民、離島生、境外生（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可優先分配住宿，舊生應加點 8 點得有下列學期續住資格。

4、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學生宿舍工讀生，可優先分配住宿。

5、領有身障手冊者，可成立專案申請住宿。

6、申請人數過多時，除上述情形外，以低年級優先。同為低年級者，以抽籤為主。

7、床位分配後，若有自願放棄床位者，將另行公告候補床位申請。

8、上項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於住宿期間屢犯住宿管理規定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學生宿舍組有權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

- (二)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不適團體生活之精神方面疾病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三)本校學生得視需要，不以學生生理性別為申請條件，有需求者應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 (四)本校學生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一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 (五)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連同註冊單辦理繳納住宿費。
- (六)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辦理離舍手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 (七)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住宿費另計。

#### 四、退宿申請

- (一)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住宿費可全額退費。離宿手續流程：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拿離宿申請單→家長簽章同意後→請導師簽章→中區隊長寢室檢查無誤簽章→交回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搬出宿舍。
- (二)學期中非因休退學自願辦理離宿者，不予退費。
- (三)勒令退宿者，須於通知發送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且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 (四)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
  - 1、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退住宿费二分之一。
  - 2、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费。
- (五)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
  - 1、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费。
  - 2、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需繳交半額住宿费。
  - 3、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费三分之一。

#### 五、宿舍規則

- (一)學生進住先向各樓幹部報到，依分配樓層寢室床位進住。
- (二)學生寢室床位經排定，非經輔導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三)住宿生進住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經檢查合格後，始可離舍。
- (四)住宿生如有外宿需求應依學生宿舍請假規定辦理。
- (五)為維護宿舍安全，宿舍輔導人員遇有修繕及緊急狀況需要時，於獲得學生宿舍組組長以上人員同意後得基於職責進入寢室，並不得自行裝鎖或門門，以逃避輔導人員安全檢查。
- (六)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違禁物品，定義如下：
  - 1、依國家法令所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之物品。
  - 2、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

3、其他具危險性、攻擊性、影響住宿生健康或宿舍安寧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 (七)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
- (八)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寧靜，不得叫罵，及妨害他人自習、睡眠。寢室門口、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及私人物品。
- (九)宿舍內禁止烹煮、抽菸、濫用藥物、嚼檳榔、喝酒、賭博等行為，住宿生持有相關物品視同行為論，得予以處分。
- (十)宿舍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各項公物設備等未經報告許可，均不得搬移。
- (十一)住宿生須接受輔導人員指導、凡有關宿舍事項，須先向輔導人員反映，以便處理或轉達。
- (十二)宿舍自治幹部，由學校遴（選）派表現優異住校生擔任，協助學生住宿各項工作之推動。
- (十三)住校生每日 23:00 晚點名，大門即行關閉，逾 23:00 歸舍為遲歸。
- (十四)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未於此列之電器均視為違禁物品，住宿生使用或持有違禁物品，得予以處分。
  - 1、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
  - 2、檯燈、吹風機(1400W 以下)、電棒、電扇(14 吋以下)。
  - 3、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充電設備。
- (十五)違反規定處分要項：住校生觸犯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環境維護或行政處分。
  - 1、遲歸：第一次環境維護三次，第二次起申誠，得連續處分。
  - 2、不假外宿：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第二次起申誠，得連續處分。
  - 3、喧嘩吵鬧或妨礙他人自修及睡眠者，經檢舉查證屬實，且多次口頭警告尚未改善，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且通知家長。【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
  - 4、其他相當於以上情事者。
- (十六)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退宿。
  - 1、冒用識別證、學生證及借他人使用者，或在宿舍烹煮、抽菸者，一律勒令退宿。
  - 2、冒名頂替及包庇不假外宿者，申誠乙次並管制住宿。
  - 3、未經核准自行更變寢室或床位者。
  - 4、期中期末大掃除或環境維護時，無故不參加者。
  - 5、防火防災演練無故未到且未依規定請假者或未於期限完成演練者。
  - 6、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實物暫存於輔導人員處，學期結束領回）。
  - 7、擅自安裝燈具(插電式桌燈不在此限)、電線者。
  - 8、影響他人居住品質經室友反映，且幹部多次勸導，經輔導人員告誡而不改者。
  - 9、私裝門鎖，規避輔導及安全檢查者。
  - 10、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

- 11、攜帶危險物品、違禁物品或動物進入宿舍者。
- 12、有濫用藥物、嚼檳榔、喝酒、賭博行為者。
- 13、故意毀壞公物者。
- 14、偷竊他人財物者。
- 15、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隱匿不報，危及他人健康。
- 16、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且態度惡劣者。
- 17、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依校規處理。

#### 六、有關宿舍業務辦理流程

- (一)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由住宿生本人於學校網站上之宿舍系統自行線上報修，有危安顧慮及緊急需求者立即提出申請。
- (二)急病送醫：通知輔導員或值班教官，再由中隊長、區隊長或寢室室友陪同就醫。
- (三)寢室鑰匙遺失：繳費給中區隊長協助補打鑰匙。  
寢室內各項設備由室友共同確認後，由一位室友上網填報，一旦送出，則不得更動，若財產損壞係人為因素由寢室同學照價共同負擔賠償。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補充要點

壹、依據：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補充訂定之。

貳、目的：為補充原生活輔導辦法之不足，以利於激勵學生表現愛護群體之優良行為，並維護宿舍床位排序作業公平性特訂之。

參、要點內容：

一、增訂學生宿舍加、扣點條款如下：

獎勵部份

(一)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5 點：檢舉重大不當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

(二)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3 點：

- 1、自願參加學生宿舍組辦理非強制性活動者。
- 2、遇緊急狀況或同學急診，陪同就醫者（以 2 位為限）。
- 3、主動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者。
- 4、宿舍工讀或幹部全學期表現優異者。

(三)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2 點：認真協助宿舍環境整潔維護者。

(四)其他合於獎勵事項，由師長審核認定。

扣點部份

(一)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5 點：

- 1、攜帶違禁品(菸、酒、電器、麻將等)，經查證屬實者。
- 2、非緊急狀況，而任意觸動警報蜂鳴器者。
- 3、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二)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3 點：

- 1、未確實刷用學生證進出宿舍者。
- 2、宿舍規定應參加之活動而無故未到者。(含學生幹部)
- 3、於宿舍製造噪音，影響他人，經幹部口頭警告而未能改善者(一日內得連續處分)。
- 4、任意於公共區域或飲水機上傾倒食物殘渣者。

(三)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2 點：

- 1、未能配合宿舍環境清潔維護者（含個人寢室髒亂者）。
- 2、於公共區域浸泡衣物逾半日仍未處理者。
- 3、晚點名時未於座位上接受點名者。
- 4、夜間（12 時過後）使用吹風機，妨礙他人睡眠者。

(四)其他合於懲罰事項，由師長審核認定。

二、加、扣點得相互抵銷。

三、點數之累計以一學年為循環，一年結束點數即歸零。

四、當學期懲罰累計滿 15 點者，著即勒令退宿。

五、滿 20 點者，於新學年列入優先候補排序（指現住之住宿生）。

六、加、扣點由宿舍幹部依事實填表，送請學生宿舍組組長核定後公布。

七、點數累計由宿舍幹部每月統計後公布。

八、扣點達 10 點時，應由宿舍老師（或教官）約談當事人告誡並通知家長後，記錄存證。

肆、基於學生獎懲合理合宜之精神，為避免雙重處分之議，凡遭記加、扣點者，即不另予記功或記過等行政處理。

伍、凡嚴重影響宿舍及學生安全或違規不斷、屢勸不改者，經幹部舉報，由宿舍老師（或教官）審定。若屬事實則得提升懲處程度，不受本補充要點之約束；反之，若有重大優良事蹟時亦同。

陸、其他未盡事宜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柒、本要點(含補充要點)送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校長核示後公布立即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0.0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特設立本獎項。

二、甄選方式：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具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中，依要點三之甄選標準及各學院可推薦名額，選拔學生菁英獎候選人。各學院可推薦名額以各學制 1 名為原則，同一學制每超過 4 班增加 1 名，且學院內各學制之名額得流用。

(三)第二階段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召開本校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當選名單。

(四)上述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三、甄選標準：

下列各款標準應同時具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師長推薦。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二)須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2.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修畢國內外 2 學期實習課程。**

**4.在校期間取得專業相關證照至少 2 張。**

**5.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 1 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四)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考量本校學制多元，鼓勵學生升學本校，上述「在校期間」係指學生在本校各學制就讀之期間。

四、榮獲本獎項者，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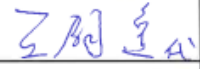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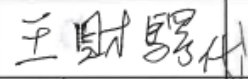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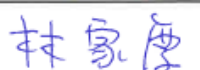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2	教務處教務長	戴錦周		素
3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建平		
4	總務處總務長	林春宏		
5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中護學院院長	陳夏蓮		
6	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7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林俊德		素
8	體育室主任	黃僅喻		
9	軍訓室主任	黃英哲		
	商學院			
10	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1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蘇淑慧		
1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家慶		
1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邱騰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4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代理)	張允文		
15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林宜欣	林宜欣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王財驛	王財驛	
17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18	應用統計系主任	郭清章	蔡欣男代	
	設計學院			
19	設計學院院長	蔡子璋		
20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溫志維		
21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朱中華	朱中華	
22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佩瑜	陳佩瑜	
23	創意產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語文學院			
24	語文學院院長	李右芷	李右芷	
25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張宜樺	張宜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6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許惠芬	許惠芬	
27	應用中文系主任	廖藤葉	廖藤葉	
	資訊與流通學院			
28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陳永隆	陳永隆	素
29	資訊與流通學院副院長兼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科)兼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姜琇森		
30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主任	蔡家緯	蔡家緯	
31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主任	楊志文	楊志文	
	中護健康學院			
32	護理系(科)主任	楊其璇		
33	美容系(科)主任	林思仕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林益永	林益永	
	智慧產業學院			
35	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兼商業 經營系主任	林昆立	林昆立	
36	智慧生產工程系主任	張倉銓	張倉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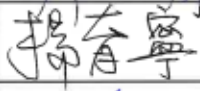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代表			
37	學生代表(學生會)	黃宇澤	黃宇澤	
38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李明澤		
39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徐啟將	徐啟將	
40	學生代表(進修部)	許庭樑		
41	學生代表(進修部)	黃建銘	黃建銘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2	副學務長兼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莊哲偉		列席 ✓
43	生活輔導組組長	黃銘德		列席 ✓
44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鄭美幸		列席
45	衛生保健組組長	曾月霞		列席 ✓
46	學生宿舍組組長	廖小喬		列席 ✓
47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楊育寧		列席(素) ✓
48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柯貞如		列席
49	學生事務處	方妙慈		抄本 ✓